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已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訂於2020年12月22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公司董事會收到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持有公司32.28%的股份)關於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推薦李海峰先生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將《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以下為李海峰先生的個人簡歷：

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41歲，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李先生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李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屆滿。李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列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臨時提案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連同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預計將於2020年12月2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H股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日